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林羿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(精神慰撫金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97萬8,100元(含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、短發獎金97萬8,10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其上述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97萬8,100元(計算式： $8,000,000 + 3,978,100 = 11,978,100$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924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精神慰撫金1,100萬元(計算式： $8,000,000 + 3,000,000 = 11,000,000$)之請求，屬於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8,524元【計算式： $135,924 - 978,100 / 11,978,100 \times 135,924 \times 2/3 \doteq 128,524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邱勃英